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

项目编号: WZZC2025-03 210109-GXZY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梧州市威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
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苍梧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苍梧县林业局

乙方：梧州市威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苍梧县六堡镇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2025 年实现拔除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第二条 项目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项号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数量（项）①	单价（元）②	单项小计（元）③=①×②
1	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苍梧县六堡镇16个村2个镇级林场共69024.83亩松林。	对枯死树清理、资料整理、拔点工作总结及汇报报告编写、组织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等工作	专家验收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通过	1	1977365	1977365.00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97736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苍梧县六堡镇					
说明：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服务范围：苍梧县六堡镇 16 个村 2 个镇级林场共 69024.83 亩松林。

2、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外业工作内容（清理枯死松树等）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

（1）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文件规定，择伐清理对象枯死、濒死松树（不包括腐朽木、火烧引起的枯死树）。

（2）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技术要求

①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除的松木木段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包括清理伐桩、树冠覆盖周围 3 米范围内的风折枝条）均须焚烧处理到碳化。

②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然后覆土踏实。

③清理中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并拍照片或摄像存档。

（4）枯死树清理完成，要提交以下材料

①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

②枯死树清理过程的照片。

③清理株数汇总表。

④现场信息采集材料。

（5）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可按下面两个方法进行处理：

①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指定地点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枝桠及伐桩实行焚烧处理或选一个合适的就近地点集中烧毁，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褐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

②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在山场当天就地烧毁处理。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注意：在清理焚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野外用火申请。

二、资料整理工作

1.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

〔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拔除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5〕19号文件要求，对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论证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具体内容如下：

①收集2024年、2025年普查、巡查相关资料、疫情发生分布图；

②收集2024年、2025年松褐天牛诱捕器挂放监测相关资料；

③收集2024-2025年除治资料：防治方案、作业设计、监管方案、清理枯死树卫星定位信息、清理台账、清理视频、监管记录表及照片、疫木清理质量评估总结等，由第三方负责清理的还需提供枯死松树清理合同、清理工作检查验收资料

④收集检验执法、宣传、监管等其他疫点拔除的材料；

⑤收集补充完善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的相关影像资料；

⑥对拔点所有需查阅的佐证资料打印、复印。

2. 拔除疫点材料的编写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文件要求，根据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情况，编写2025年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报告。

①根据六堡镇拔点的要求，对六堡镇行政管理和综合防治开展的工作进行汇总、整合，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写形成疫点拔除工作报告

②打印、装订疫点拔除工作报告，并把工作汇报编辑多媒体汇报PPT。

三、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

（1）在做好疫点拔除现场和材料的工作后，对照相关标准逐级检查，确保完整、准确。协助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和资料进行评审、核查验收。

（2）专家现场评审

由市林业局组织的技术专家及自治区林业局、市林业局领导组成评审专家组实施现场评审工作

①全面核查六堡镇疫点发生小班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枯死松树情况。

②踏查非疫情发生小班松林枯死树情况。

③现场核查过程中，如有异常原因死亡的松树，全部取样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检测鉴定。

④专家审核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合同上的服务要求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不予签收。

2. 必须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点（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组织的专家现场评审。

3.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拔除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5〕19号文件要求。

4.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文件规定。

5. 枯死树清理验收抽样方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

第五条 项目费用的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内容及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及自治区林业局专家组核查验收初审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100%。

2. 乙方按验收后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___/___

2、履约保证金：_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地形图、综合防治的记录、影像照片、工作总结、执法、宣传及行政管理等资料，界定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和松林范围图等；
- （2）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积极开展防治工作，确保防治质量符合拔点要求。
- （3）提供资金并及时支付；
- （4）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 （5）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技术要求及时对材料和现场进行初步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反馈乙方整改。

2、乙方责任：

- （1）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负责项目所需的材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透露。
- （2）本项目采取绩效承包方式，所以产生的用工费用、验收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 （3）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 （4）在甲方、第三方监理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按照

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如果乙方不按要求实施除治的，甲方及监理公司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还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人身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6) 协助专家评审验收，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配合整改。

(7)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因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未通过拔点专家评审验收的，则由乙方继续免费履行服务，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2.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在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公司巡查发现乙方不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提出整改要求超3次还不能按要求施工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申报、现场综合防治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专家评审验收不通过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6. 双方单方退出合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退出方负完全责任。

第九条 其他及特殊条款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议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约并验收合格，结清合同款后自然失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苍梧县林业局 2025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梧州市威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 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泽李	法定代表人： 世超张
项目代表：	项目代表：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 合中心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业局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5 第27幢1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邮政编码：543100	邮政编码：543000
电 话：0774-2692881	电 话：1587842855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宝石信 用社
账 号：	账 号：458612010113521258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验收标准：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合同上的服务要求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不予签收。

2. 必须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点（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组织的专家现场评审。

3.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拔除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5〕19号文件要求。

4.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

2. 其他具体事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甲方（章）



2025年8月22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22日